

吾人現須再行票選第七位副主席，應就得票最多之兩國任擇其一，即烏克蘭或古巴是也。提出任何其他國名者作為無效，即如選舉主席時，四票之作廢係因此四代表在 Mr. Masaryk 已不復為候選人時繼續選舉之也。茲請各會員國就上述兩候選人中任選其一：如不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即選古巴。

Mr. Hagglof (瑞典) 及 Mr. Entezam (伊朗) 應主席邀請，復任唱票員。

於是五十五投票會員國以無記名方法舉行投票，五十四票有效，一票作廢，選舉以二十八票為法定之過半數。

投票之結果如下：

	所得票數
古巴.....	27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7

主席：此係最出人意料之結果，請各代表注意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該條稱：

“選舉一人或一會員國時，如無候選人於第一次投票時獲得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則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決選之。如第二次票選結果，二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而候選人又必須有過半數之票數始可當選時，主席就二候選人中以抽籤方法定之。如當選須有三分二之票數，則應繼續投票，直至有一候選人獲得三分二之票數時為止。”

本人現擬就兩候選人以抽籤法決定之。

主席自匣中抽出一票。

主席：古巴當選。

大會將於明日午前十一時再行集會；午後三時亦集會。

總務委員會將於明日午後二時於會議室甲集會。

(午後五時二十七分散會)

第八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八. 祕書長之通知書(文件 A/389)

主席：文件 A/389 載有安全理事會現正處理及停止處理之各事項。

候總務委員會審議臨時議程及補充項目表，俾提由大會核奪時，即請其注意此項通告。

九. 開始一般辯論

主席：本屆會組織就緒，吾人現開始一般辯論，祕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業經分發。

現由墨西哥代表 Mr. Torres Bodet 向大會致詞。

Mr. Torres BODET(墨西哥)：吾人集會於此，正值人類於嚴重之時際，其嚴重固非由於吾人聚集此間，而係由於舉世人民苦於憂患，怒焉如擣。

即在戰爭期間，各國代表所負重荷曾未有如此時之煩重者，蓋在烽火期間，除納粹法西斯暴君統治之人民外，舉世人民雖備受

磨難，仍呼吸義俠之空氣，且在自由之陽光下，和諧友愛，作共同之決定。

而今一切理想均為私利所撕毀，正義不復如反抗侵略者時之得獲伸張，和協之精神毫未進展。推其挫折之由乃因列強意見紛歧，未能和協；列強手操者為吾人所交託之鎖鑰，強固而威嚇——此即國際否決權是。

否決權之創立，意在制衡，且在對為共同勝利曾作最偉大貢獻之各國作一保證，各該國受此特權，因而亦負有一種特別義務。

吾人均知該特權所包括者為何。惟該項義務實難予以具體之定義。然吾人若能自該特權與其附屬責任間應有之關係中，察及否決權之範圍，有其限制，亦已足矣。否決權之濫用將使和平有不能維持之虞，由此觀之，其應受限制也明甚。

金山會議以還，若干國家之政府包括敝國政府在內，均對安全理事會現行表決制度，表示疑懼。當時指明否決權弊害之各代表團並未極力反對以謀其根本取消；表決時各該國均棄權，俾將其所持異議載入紀錄。其所

以然之故，係因各該國均願不惜任何犧牲以求和平。據云列強之相互諒解足以保障和平。

歐洲各地多古代遺物，其中之一為寶庫，導遊者恆告遊客，謂為十六世紀各大學貯款之處。啓庫須守衛七八人共為之，倘有一人不在，則不能啓此寶庫。

當今二十世紀，本國際組織內亦發生同樣情形。在本組織成立時，創始會員國已將合作及人類信仰之真正寶藏託付保存，但此等寶藏之取用，則非經列強之願望一致，不能為之。不幸彼輩之願望似常不能一致，以致和平之寶庫仍關閉未開，各國之感失望，固非無因也。蓋該處所藏者在其掌握之外，非少數各國專有之財產；而係全人類道義上之遺產。

倘和平仍不可得，其結果為何且可能為何？各國將自動着手對其感受痛苦之嚴重問題尋找一不完全、不穩定及不可靠之解決。再者，聯合國將失威望，而在其組織之外，乃有種種聯合行動之計劃，此種會外行動，自嚴格之法律觀點視之，或不無可以非議之處，然其所根據之簡單前提則為世界必須進化。倘聯合國之機構與世界之生存鬭爭背道而馳，則世界之需要最後將破壞本組織之法律機構。

此種解體是否合宜？本諸吾人信念之全力，吾人堅認其為不合宜，反之，或將引起最大之災難。

敵國有兩千二百餘萬人民，敵國行政費——國防、交通、衛生、港口、農業及教育——總數僅等於每一居民每月一元。然其人民，即墨西哥之人民，仍為愛好和平之人民。

數月前吾人不得不限制若干種貨物入口，俾不致於世界經濟不穩之各問題外增加吾國貨幣崩潰一問題，蓋吾國貨幣前已貶值也。然吾人仍為一愛好和平之民族。

墨西哥因國內社會革命之結果，對於歐美各國不得不付巨額賠款，以補償各該國國民在革命期間所受之損失。在他方面，戰爭現已過去，吾人尚未得到任何保證謂吾人將領受吾人應得之正當賠償。然吾人仍為一愛好和平之民族。

一九四二年，敵國政府簽訂一協定，該協定規定各簽約國不得與敵國單獨締結和約。吾國雖受此拘束，但吾國代表一如其他衆多國家之代表，竟連參加會議討論和約條

件之權利，亦遭褫奪。然墨西哥之人民仍為愛好和平之人民。

凡此諸端，在其他情形下，本人或可用為譴責戰後現狀之根據，然本人無意重提舊怨或任意訐責，此非本人之用意。本人所願表示者為吾人倘確願和平及願奠定永久和平基礎時，各國均須放棄其諸多私利；至於各強國於他國靜待其行動之時不能抑制其統治欲望，亦難辭其咎。

在本大會之各代表團中，有參加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會議之各國政府代表。西半球之各共和國，於該會議中曾矢言其合作之決心，以維持新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本人頗感榮幸，曾參加各項討論，且可坦白奉告諸君，本組織雖似為幽暗與猜疑所籠罩，美洲各國之至深願望則在時時以下列兩方式求加強聯合國之組織，其一在使巴西簽訂之條約之規定符合在金山所承擔之義務，其二在圖給予本大陸之區域組織以種種便利，庶能為吾人憲章之宗旨盡力。

此種對於聯合國原則之忠心，表現吾人對於人類團結之信心；此項信心，吾人不願失去，且無人有權失去。

吾人業已經過一次試驗，即在日內瓦是也。國際聯合會基礎之破壞，係由各國要求並接受一致同意之原則作為首要之條件；雖其在性質上係屬民主，各國同享此權，其實此亦係一否決權。

當吾人從事現代第二次偉大之試驗時，吾人未犯凡爾賽條約之錯誤。吾人取消一致同意之原則；但一致同意雖予廢止，吾人取小國之權而勉強置於強國之掌握中。

絕對一致之同意既難獲致，吾人於是取消此項原則，而以為最易發生衝突之各國間或有獲致一致同意之可能。故在聯合國首次大會期內之明定否權決範圍運動自不足奇，是時墨西哥亦曾參加。

其結果，大會通過決議案，促請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必須慎重行使否決權以避免妨礙本組織之首要職務。¹

該決議案之軟弱未能與批評之激烈相匹；此實不足為奇。吾人制度之運用頗為複雜，故凡欲對之加以改變而不引起難以救藥之分裂，必須小心翼翼慎重將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第六十四至第六十五頁。

否決權係由戰爭本身所產生，係對資源較大國力較強之各國之另一安全保證，故該國亦應負較大之責任。

吾人現享和平之脆弱，使吾人不宜立即抹煞異議，但每年大會須努力逐求平等。倘各大國堅執保持憲章對其所授之否決權，則宜在不持偏見之和平空氣中研究限制使用該特權之實際方法。吾人須知反對一致同意原則之呼聲，將益加劇，蓋事實證明否決權既不能避危，且反阻滯安全理事會之管治行動。各國間並未因否決權之存在產生一真正聯繫，而其作用僅益增其意見之紛歧。

聯合國之設立，係為完成和平之宗旨，現仍期待各大國對其工作供以原料：即和平本身是也。

民主國家之三主要敵國中，僅有一國和約業已簽訂，而現已有若干外交部考慮修正該約之可能情形。至於其他兩國，吾人依目前情形尚未能克服吾人所感之困難。

在上次大會中，聯合國討論裁減軍備問題時，曾有一線希望，但隨即消失。蓋軍事上之解除武裝倘不伴以道義上之解除武裝，吾人如何能相信其竟成？現圖於世界不穩定之狀態下藉國家主義之制度及方法擬定世界政策，此兩種解除武裝誠不知如何在此世界中共存共榮也？

吾人之外交文字，在相當範圍內可稱為現代文字，然吾人之行動則依然如故，重演歷史上腥屍遍野之慘劇。

現吾人論人類幸福適值人類為兩種相反之力量，所撕扯之時，一方為法律與文化之國際主義，他方則為政治與經濟之國家主義。

以敵國之見解觀之，此即吾人一切困難之原因及一切問題之根源。

吾人苟不鞏固聯合國，則吾人一切努力將屬徒然，且和平一失，即係吾人戰爭之失敗。

然吾人若求本組織之強固，則許多錯誤須予改正，驕矜多加克制，吾人之利益多予放棄。此即吾人必須採一真實之國際平等政策，使吾人真有自由，廢除排外政策，且坦白自認：倘吾人高舉大同旗幟，而以最無益之國家主義所生之詭辯破壞大同，則吾人即為欺騙世人。

於此，本人須着重一點，即吾人對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必須給予指導，使與前企圖給予其附屬專門機關者相同——即文教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各該機關之目的何在？在造成和平空氣以建立並加強和平，或如文教組織，以教育知識之解放力量，使人無愚昧之虞；或如糧農組織，以生產之大量增加，使人無飢饉之虞；或復如世界衛生組織，以全體各國在共同衛生方面之合作，使人無疾病之虞。

無人對於本人所述各機關之高尙目的表示懷疑。但在求兒童為和平效勞，求營養不足人民應加忍耐，與夫求病人表現善意之時，在經濟與政治方面却暗中準備可怖之新衝突，誠不知此諸機關在此種世界狀態下如何能進衍其工作？

吾人倘欲世人對各該機關之工作具有信心，則吾人應在吾人之政治及經濟會議中，首先表現各該機關所據以設立之諒解，容忍與互助之精神。

請容本人以一非大國代表身份，勸告諸位亟應防止彼此之傾軋，破壞本組織之穩固。或因敵國非一經濟上或軍事上之強國，諸位或可相信其至少一部分係表示多數國家之情感，此多數國家對聯合國抱最大之希望與最熱誠之信念。

本組織今日邀請吾人考慮其憂慮與痛苦，令吾人回憶及其誕生時之空氣。即在勝利獲得以前，金山憲章使衆多國家咸感凱旋之將至，興緻盎然。個人與國家既克服其私利以謀相互諒解及一般福利斯足證明其能為一己之主宰；誠如是，焉能不克制其敵人？

凡能完成此項任務以贏得舉世和平——即以自制贏得之——即為當今之真正偉大人物。吾人應協助渠等贏得該項勝利，俾其可完成其為和平之最高保衛之任務，渠等為戰爭裁決人自應承擔此項任務。

但吾人應警告渠等：時間短促；世人正感痛苦；解除世人之苦難重於各國之主權，倘聯合國決定其為全球人類團結之真正表現，其本身始可得救。

主席：茲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發言。

Mr. MARSHALL(美利堅合衆國)：美國總統囑余向諸位表示美國政府與人民誠懇致候之意，渠個人亦熱烈歡迎各位。諸位惠臨敵國，吾人均感欣快。吾人深信諸位停留此間必有重要之結果，此係世界各國人民所期望於斯會者。

祕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或可視為本大會討論之出發點，此為一值得

注意之文件。該文件翔實記錄聯合國之進展及其失敗，並表現秘書長及各職員之勤奮迅速辦理聯合國亟增之工作。

吾人今日所處之情勢，一言以蔽之，爲戰爭結束後兩年餘以來，和平與勝利之果仍不能爲吾人所把握。世人均懸念將來，亟欲知其是否又將陷入另一更可怖之衝突。吾人尙未能與德國及日本建立和平基礎，且未恢復奧國爲獨立國。各處之建設均落後；生活之基本需要條件均缺乏；急待救濟之區域甚廣。因戰爭而脫節之複雜經濟機構尙未復原。代和平、自由與經濟安全而起者爲威嚇、壓迫及可怖之貧窮。

吾人倘欲攻破政治上及經濟上日深之惡性循環，則吾人全體均須作極大之努力。此係聯合國在本屆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列入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受威脅一問題之理由。

聯合國之希臘案件，其過去情形爲大會所深知。諸位均知安全理事會於去年十二月通過一決議案，設立一調查團查詢希臘北部邊境之情勢，並囑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事實。¹諸位均知該調查團及其輔助團體之多數意見，均認爲騷擾之情勢主要係由於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對於攻擊希臘政府之游擊隊，予以不合法之援助與支持。

對於希臘游擊隊之此種援助之程度或效率，非此處討論之問題。一國家以武裝或其他方式援助叛軍反對另一政府係屬一種敵對與侵略之行爲，此係公認之國際法原則。此原則不僅於國際法若干著名案件中予以維持，且亦表現於國際協定。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對本案所採之行動，經已證明其擁護此原則。然有一常任理事會三次否決理事會圖謀處理該情勢之工作。

當聯合國一會員國受外來攻擊之危險時，大會不能僅持旁觀態度。倘聯合國不能保護一小國之完整，則一切小國之安全必受危險。安全理事會對於此案不能採有效之行動，乃將一嚴重之責任轉託大會。本人相信大會必不致不能擔負此責任。本組織倘欲實現其基本宗旨，必須負此責任。

是故美國代表團擬向大會提出一決議案，明定責任之所在；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對於希臘之游擊隊停止予以援助或支持；設立一調查團協助實施各該建

議及調查建議是否遵行；並向有關各國提出其他適當之建議。

巴勒斯坦問題亦待大會處理。美國政府欲對本屆大會盡其全力共求此困難問題之解決。爲此問題，衆論激昂，且現已引致流血，精神與良知感受莫大痛苦。其解決須賴吾等每人之勇氣與決心，且須慎重將事。

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對於解決此問題之貢獻極大，深可嘉尚。該調查團之團員對於若干重要問題，包括分治問題，雖不能意見一致，但仍能一致同意向大會提具十一項建議。²該調查團對如是衆多之問題能達協議，確係進步之表現。

吾人深覺無論大會建議之解決爲何，對於爲當事者之兩大民族之任一方必不能稱其意。大會必須詳細審議該報告後始能爲最後決定，美國政府不僅極重視特別調查團一致贊成之建議，且亦重視該調查團多數通過之建議。

本人茲擬提朝鮮獨立問題。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美國、聯合王國及中國在開羅發表聯合宣言，謂至相當時期朝鮮應自由獨立。此項多邊之約言復在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宣言中確認之，蘇聯亦於對日參戰時簽約。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外長在莫斯科締結一協定，謀朝鮮獨立之實現。該協定後經中國政府加入。該協定規定設立一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朝鮮集會，並經與朝鮮各民主黨派及社會團體會商，決定設立臨時朝鮮政府之方法。該聯合委員會於是與該臨時政府會商給予朝鮮援助之方法，所有協議均提交締訂莫斯科協定之四締約國批准。

約兩年來，美國政府曾藉聯合委員會或以其他方法，謀與蘇聯政府就實施莫斯科協定之方法達成協議，使朝鮮之獨立得以實現。美國代表曾堅持朝鮮問題之任何解決，決不能侵犯言論自由之基本民權。現此仍爲敵國政府之立場。

時至今日，朝鮮之獨立並未較兩年前稍有進展。朝鮮仍分爲兩區，以緯線三十八度爲分界線，蘇軍在北部工業區，美軍在南部農業區。兩區甚少或無貨物或事務上之往來。朝鮮之經濟因之受挫。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三三六頁。

² 參閱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報告書第一卷，自第三十六頁起。

朝鮮人民——非以前之敵人，而係受日人四十年壓迫而得解放之民族——仍未自由。此種情勢應不能容其無限期繼續。美國政府爲求進展，最近提出若干建議，謀實現莫斯科協定之目的，並請各締約國參加討論各該提案。中國及聯合王國均同意此項程序，惟蘇聯政府未予同意。此外，聯合委員會之美國與蘇聯代表團，甚至就其討論之情形作一聯合報告，亦不能同意，由此可見：繼續以雙方談判方式求朝鮮問題之解決，唯有延緩建立獨立統一之朝鮮。

故美國政府擬將朝鮮獨立之問題提交本屆大會。吾人對於如何早日達到朝鮮獨立雖擬提具建議，吾人相信此問題現需其他會員國之公平判斷。朝鮮人民所提出之獨立要求迫切而合理，吾人雅不欲使其要求，因兩強國之難達協議，而致延擱。

爲求實現國際安全及舉世人民之福利起見，聯合國應在多方面努力。吾人如欲杜絕消滅人類之戰禍，則似應首先對有集體破壞性之原子及其他武器加以管制。

原子能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在詳訂國際管制機關之職權方面，已有真正之進展，該機關將擬定有效之原子能管制之體制。然有兩國不願聽從多數人之結論，此係令人焦慮而不祥之事實。該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於研究因原子能之發現而產生之事實後，曾計議樹立管制制度，該制度雖足驚人，但以吾人觀之，爲維護安全以防原子戰起見，實屬至要，少數委員顯然不願以實際辦法對付此等事實。大會交辦事項¹乃迄未完成。

倘不能藉協議方法樹立管制制度以維護安全，防止原子戰，則其結果所在勢必阻礙原子能供和平使用之發展以謀舉世人民之利益，而將加速原子武備之競製。

美國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提議表示該國願放棄其現享之利益，以換取一有效之管制制度，業經該委員會之各國代表過半數滿意接受。各代表熱誠合作擬定各項具體提議，藉使該制度得以實施。各代表均有重要貢獻以求目的之得達。多數代表均深信該提案爲有效管制之唯一適當根據。

美國深知國際有效管制倘不能確立，則世界前途將不堪設想，故吾人將繼續在原子

能委員會中依照多數人意見，努力進行吾人之工作，然吾人須坦白說明：即多數人決定授予國際機關之主要職權，既無一致之協議，則該問題其餘方面能詳加研究者其範圍必受限制，倘少數代表堅決拒絕聽從衆意，則原子能委員會不久或將宣告不能完成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²

美國亦明認調整常規軍備之重要。惜在此方面尚不能多所進展。在此講台上極易對於舉世人民求限制及裁減軍隊之熱誠期望作毫不負責之諾言。此係一嚴重之問題，絕不能引爲煽動呼籲及不負責任宣傳之題材。本人向大會坦白申言：敝國政府深信非至有普遍之國際信心時，必不能實行有效之管制軍備辦法。吾人一再聲言，在着手調整軍備以前，國際間應有充分諒解，以便確定德日和約之條件，實施將軍隊及其配備交付安全理事會管理之協定及擬訂原子能管制之國際協定。

然而吾人深信，至要者爲勿延緩擬訂軍備管制辦法以便於情形容許時予以施行。安全理事會曾爲常規軍備委員會決定一合理之工作計劃。吾人以爲該委員會應該依照其工作計劃以實際方法積極計劃一管制軍備辦法。

維持國際安全主要條件之一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能有效進行其工作，安全理事會中否決權之運用，對於聯合國組織之成功與生機，有密切之關係。

過去，美國對於修改安全理事會表決制度之提議不願加以鼓勵。吾人接受憲章對此問題之規定，及在金山市與其他常任理事就常任理事間一致同意問題發表聯合聲明表示一般態度以後，即願以充分機會作實際之試驗。吾人深知一致同意原則實施之成功，胥賴各常任理事之慎重行使其權力，吾人在金山已表明此意。

吾人迄今所獲經驗姑置不論，吾人但願此後常任理事能慎重行使其權力。否決權之濫用已使安全理事會不能履行其真正之職務。此尤以處理憲章第六章所列事項及新會員國入會等問題爲然。

美國政府已得一結論，即：改善此種情形之唯一實際方法，厥爲對理事會之表決程序，採從寬之規定。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第六十四至六十五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

如於處理憲章第六章所列事項及申請入會等問題時取消一致同意之規定，美國願以適當之方法接受此項修正。

吾人承認此問題對於聯合國係一重要而複雜之問題。吾人認為如何能達到從寬規定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之目標一問題，實應審慎研究。因之吾人擬提議將本問題交付一特別委員會研究，並囑其向下屆大會提具報告。同時，安全理事會應採取辦法如修改議事規則或其他可行方法以求在憲章現行規定範圍內之改良。

本屆大會議程中各問題之範圍及複雜情形已引起一問題，即大會是否在其經常屆會中適當完成其職責。在本組織集會之數週內議程項目之獲充分討論者，為數無幾。大會之工作似有經常處理之需要，俾能應付不斷發生之問題。不定期之特別屆會實感不足。依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大會在政治安全及保持國際間友好關係之廣泛範圍中，負有一確定永久之責任。在吾人瞬息萬變之世界中，每年一度檢討此方面之發展實感不足。

大會之機構必須擴大以應此項需求。故本人提議本屆大會設立一大會常設委員會，或稱之為處理和平安全事項過渡委員會，工作至明年九月第三屆常會開始時為止。該委員會自不干預屬於安全理事會或各特設委員會主要責任之事項；然在不干預此等事項之規定下，凡由各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提出之妨害國際間友好關係之情勢與爭端，該委員會均可予以審議，並向大會或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會員國建議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且得就該委員會宜否正式改為常設委員會一問題，向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吾人認為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應有代表出席該委員會。

過渡委員會之設立將使全體會員國在下一年度中經常享受大會之種種便利。該委員會將加強和平解決之機構，且將此種解決之責任交託聯合國之全體會員國。本屆大會閉會以後，該委員會在不侵犯安全理事會職權之範圍內得獲無上機會繼續研究各項問題。聯合國之成功皆賴各該問題之處理。

美國對於聯合國當前所有問題之態度，係根據於其一誠摯之願望，企求本組織之完善，庶能保護各國之安全及其人民之福利。

吾人如欲達此目的，唯有經由大會及其他機關充分利用聯合國尚未行使之權力。大會不能規避其責任；必須充實其自身之組織，切勿成為作輟無常之機關，而須為一經常工作之組織。我大會各會員國處理嚴重問題，應造成一成功之紀錄，以維持本組織之權力，並使其能履行其對舉世人民之諾言。

各大國因其力量與資源關係，負有特別責任，此等責任使其享特殊之利益，而各國須知權力與特權必須審慎行使。倘堅持使用特權以致破壞集體意志，則聯合國決不能長存。

吾人以此種精神表明吾人願接受修正吾人在安全理事會之特別表決權，並以同樣精神，吾人請求安全理事會之其他常任理事對於此問題及一切問題，利用其享特權之地位，促成本組織宗旨之實現。

美國政府深信永久和平最確實之基礎，在將法治之利益及限制裨及舉世人民及政府。此為憲章及聯合國組織之中心，本人以為亦係人類之希望。

主席：茲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MODZELEWSKI (波蘭)：在本屆大會開幕前，各政治家及報章對於大會工作之重要，詳加評論，且預測其或將採之方針，對於聯合國組織本身，輿論紛歧，莫衷一是。

有謂從舉行大會之時際及其所須處理之問題之嚴重性而言，可見本屆大會異常重要；對此，本人有同感焉。

關於一般國際情勢，本人願對其當前各問題作一迅速之檢討。問題可分為兩類：一類係關於因戰爭而起之情形如何善其後，另一類則關於和平之建立。

此等問題之處理，依聯盟國家之決定，係將各問題按其性質分交一獨立機關處辦。聯合國則僅處理和平問題。（依理言之，亦應如此。）歷史指示吾人：過去將此等問題完全交付某一機關時，其效果不無可疑。

波蘭政府之所以認為應將此種問題劃分處理直至戰爭最後之遺跡完全清除之日為止者，蓋即在此。

本人之所以述及此等問題涉及兩方面者，係因在一部門內所採之處理辦法及所採之決定，對於他部門必有若干影響。

解決戰後問題所用之錯誤或不適當之方法，亟求忘記造成全世界最大災難之侵略者及受其侵略犧牲者間之差別，對於和平之建

立均可有極嚴重之影響。此等問題之息息相關即在於此，本人願代表有權發表意見之一國，論及此問題者，其故亦即在此。

再者本人討論此等問題，乃因波蘭政府極重視聯合國；切望其權力加強；切望其以適當方法執行職務，成為建立和平與保衛國際安全之組織。

本人以為對此等問題作整個之討論，自予吾人以指示，以決定聯合國在最近將來之活動。後代之和平將有賴於此兩類問題之如何解決，而促進和平顯為本組織之主要目的。

本人不擬論及戰後在遠東所生之問題，此係在波蘭不甚為人知悉之問題。但本人願論及歐洲之問題，此為世界受戰爭蹂躪最深之區域且自波蘭代表團之各代表觀之，係最切近而最熟知者。

吾人最重要任務之一為受災各國之復興及各該國生活程度之提高，使其水準可維持現代之發展及後代之教育。

聯合國初生時——即在戰爭最後勝利階段中——各聯盟國均同感有互助之必要，在抗敵期間不惜犧牲生命財產之各盟國，尤有此感。

此係聯總之目的，聯總對於復興工作貢獻甚大，且真證明聯合國之團結。惜聯總之工作結束過早。

本人藉此機會再向為聯總工作盡力者致謝，尤向美國人民致謝。

倘吾人注意，僅在聯總結束數月以後之現在情況，吾人即可斷言觀念已頗混亂，吾人與聯合國之基本觀念及憲章之精神，甚至與其文字，均相去甚遠。

實際上，吾人已發覺下列趨勢：抹煞侵略者及犧牲者之差別；抹煞託稱中立而始終協助侵略者及受其慘暴行為之苦者之差別。現正有謀於各國間樹立新標準，新區分之企圖，其結果必將聯合國在戰時所有之密切合作置諸腦後。

然戰時合作之目的不僅在求法西斯侵略者之軍事崩潰，且在消除潛伏於法西斯主義策源地之新侵略。當憲章簽字時，波蘭代表曾明言：倘法西斯主義之中心人物尚存，則將發展為嚴重之政治糾紛之源泉。吾人引為遺憾而不能已於言者為西班牙仍為希特勒主義之親信佛朗哥所統治，且德國西區所行之消除納粹思想及民主化之工作，尚未剷除希特勒主義代表之權力。

吾人引為不幸者為新標準業經提出，助德國復興之呼籲即以此為根據，而德國侵略之犧牲者，則未得如此之援助。在此情形下，現正企圖回復一九三九年以前之情況，世界大戰之生即由此情況而起。此種情況為何？當時德國執歐洲經濟牛耳，使歐洲其他各國不得不依賴德國，直至最後竟受其政治支配。於是進一步即為德國之侵略。

為免除德國復興之進展過於迅速而有促成新侵略之趨勢起見，吾人須創立一新均勢。此新均勢現確在組織中。德國復興之加速實係重犯兩次大戰前後期間之錯誤；其結果不僅與德國鄰人且與全世界人民之和平與安全之利益相悖。故回復舊狀之任何傾向均屬危險，蓋此無異鼓勵侵略。此種政策並不消除戰爭，僅在為類似已往之情況樹立根基，而造成新侵略之源泉。

吾人引為遺憾而不能已於言者為此種新情況係由違反國際協定（如波茨坦宣言）之單方行動所造成，以是乃有將世界分為兩集團，將歐洲大部分與其餘世界分開之企圖。關於德國，本人將復述波蘭政府業經數次聲明者：吾人將來擬與一民主及愛好和平之德國樹立正常國際關係；吾人不願閉關自守。

然在歐洲復興過程中，在清理戰後瘡痍中，且甚至在世界和平之建樹中，吾人願對各國之救濟有輕重先後之別，此種區別不僅根據需要，且顧及盟國與敵國間之關係。

吾人不反對解決德國之經濟問題；波蘭無意延緩解決由戰爭而生之問題。吾人認為此項問題必須從速解決。但此項解決必須由各盟國和諧合作，及尊重而不忽視國際協定，始克成功。忽視國際協定勢必使人失去信心，受侵略之各國尤有此感。

在經濟復興方面，其措施之極不合理，令人驚詫不已。處此時代，人類於科學實驗室中能使最複雜之程序合理，迅速而有組織，但吾人於求最有效方法以恢復經濟程序時竟摒棄正確之原則而不用，反採取以自私偏狹之利害關係為根據之方法並持偏狹之政治觀念。此種觀念自始即曲解經濟情況，使經濟穩定頓成虛妄，或無論如何其實現頗成疑問。

最近普遍討論之歐洲復興計劃其特徵為何？該計劃主要着重點在能否以比較上微少之費用獲大規模效果。但依其事先規定之條件，該計劃所費於消費貨品者必鉅，且於世

界財富極度有限而分配不均之時，其能實際增加生產之希望甚微。

吾波蘭人不以爲此係一普遍援助之問題，而係一復興及發展生產能力之問題。

不以經濟之需要爲根據，而本諸某種政治計劃之辦法實不能復興歐洲。該種政治計劃源自目前擁有資源而施行其自身經濟上不合理之標準之人物。

是故，戰爭結束兩年半後，歐洲頗多國家在理論上雖爲勝利者，然其現況較戰時爲劣。

爲證明事實起見，茲以數盟國爲例，各該國內麵包之配給爲兩百公分，而德人所得者反爲五百公分。

聯總之救濟結束時——蓋該機關成立於戰時——匪特聯合國未能發現任何較優方法，反之，其所擬具之歐洲復興計劃反爲一退步。

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原對協助歐洲之復興最爲勝任而竟未爲吾人所顧及，殊屬遺憾。吾人最近始承認其有一最重要之任務亟待完完。此種事實顯與注重本組織之工作一原則相悖。

本人希望曾喪失六百萬人民之一國，其呼聲將爲在本人以前登台演說之代表所聞，並領會其真價值，該代表亦曾對擊敗德國侵略者有偉大之貢獻。

本人願代表波蘭代表團聲明：波蘭代表團不能參與此種復興計劃或此種解決戰後問題之方法。

再者，本人代表波蘭政府重行聲明：波蘭將盡力反對劃分世界，尤其歐洲爲兩陣營之任何企圖，且決不容波蘭爲若干謀制服波蘭而未遂之徒以其祕製之“鐵幔”所分割。

波蘭政府與此間出席大會之大部分國家，現正維持發展經濟關係，其目的在推廣此種關係及於一切愛自由之民族並謀關係之增進。吾人擬與一切自由民族不論其居於奧德（Oder）河或厄爾布（Elbe）河之東岸或西岸，締結文化、經濟與政治條約。

波蘭增加煤之輸出量，發展其工業與農業，並交換貨物藉此方法參與（且將繼續參與）重建歐洲並消除戰爭之物質影響。

波蘭以其民主態度及藉其反抗一切法西斯禍首之鬭爭，參與（且將繼續參與）消除戰爭在道義上之影響。

關於建立和平，其現況如何？

本人對第三次世界大戰之來臨絕不悲觀或叫囂如現所流行者，但本人對於建立永久和平所須克服之重大困難不得不予注意。吾人所遇之障礙，波蘭代表團毫不以爲奇異。擊敗侵略及芟除侵略根苗之鬭爭偉大而動人，此等障礙實係對於此種鬭爭之思想缺乏信心之證明。

本人雖抱樂觀態度，然須承認聯合國於此討論之際，在印度尼西亞、希臘、或巴勒斯坦均無和平可言。

該三國之情勢業經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已在聯合國大會之一特別屆會中討論。本人此時不擬詳論如何處理各該問題，僅願對問題之各方面加以檢討。

希臘和平問題之發生係由於一政府不能維持其政權，以對抗國內大多數人民（若非全國）之意志。是故圖將希臘內戰歸罪於鄰國，實無補於和平，反足助長戰爭之火焰。當外國軍隊駐留希臘境內之問題第一次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時，波蘭代表團即不願詳究派遣該軍隊之國家，其目的與企圖何在。然在事實上軍隊之駐紮不僅未恢復和平；反之，根據吾人幾將兩年之觀察，內戰之延長，駐軍實負其責。是故聯合國現時一如彼時，須採取一種態度，符合希臘人民決定其命運之主權，且須令希臘之外國駐軍撤退，並制止外國干預希臘內政。

波蘭人民對希臘一向深表同情，希臘對於墨索里尼與希特勒軍隊之侵略，曾作英勇之反抗，且其過去歷史明證其能決定自身之命運。

荷蘭人在印度尼西亞發動戰爭，其所引起之問題，與頃所討論者類似。去年年初安全理事會亦曾審議此問題。當時波蘭贊助少數人之提案，主張派一委員會研究現況，並謀印度尼西亞七千萬居民獨立問題之和平解決。該提案遭拒絕，該提案如獲通過或可阻止流血；吾人本可利用和平之討論，而不憑藉鎗砲，以解決世界該部分之各主權民族之自由發展與共同生存之問題。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吾人之態度爲衆所深知。本人於研究聯合國特別調查團之報告以後將有機會詳述之。吾人對於猶太人之命運並非漠不關心。本人願提請注意：該調查團曾一致認爲外國駐軍實有撤退之必要，俾此問題得和平解決。

波蘭代表團對於撤退埃及及蘇丹之英軍一問題亦採同樣立場。

裁軍問題係建立和平問題之一重要部分。波蘭代表團認為將武器分爲主要武器、次要武器、最兇武器等類以處理裁軍問題，實屬錯誤。吾人僅能於裁軍或不裁軍二途中，抉擇其一。本人知實行裁軍時，僅能分期爲之。然原則應爲一般適用之單一原則；該原則應適用於各類武器，連同原子武器在內。

本人願藉此機會聲明：波蘭未等候討論裁軍問題之結果已自動裁軍，其力量不僅較戰後期間爲弱，且亦較戰前爲弱。目前波蘭之軍隊較一九三八年末少十四萬二千人，此即爲減少約百分之五十。在同樣之情形下，一九三九年之軍費爲波蘭國家預算百分之三十三，在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間則約爲百分之三十，該項費用在一九四七年則僅爲百分之十一點八。本人願再補充：波蘭現役軍人僅佔軍役年齡人員百分之四十。再者，吾人之實業建設計劃並未準備補充作戰之物資。

本人之陳述或足鼓舞他國，尤其是一般苦於担負重大軍費而同時因人力缺乏不能運用其全部生產機構之國家。

最近於聯合國組織中有人提及各大國表決時不能一致，圖將安全理事會審議各問題之連續失敗，歸咎於某種權利之使用。而誤稱此權利爲否決權。本人現願在此聲明波蘭代表團絕對反對修正憲章原則之任何企圖。不久以前，吾人均同意：和平之維持需要各大國維持行動之一致。意見一致原則即由此需要而生；該原則現仍存在，故本人認為凡輕率而謀推翻此原則者，均負有重大之責任。

波蘭代表團認為加強聯合國及其各機關權力之最優方法如下：（一）凡因簽訂調整國際關係之協定而產生之義務，均應履行，不得對該義務，作片面之解釋與違反；（二）對於國際關係採取有決定重要性之步驟時，不得不由聯合國單獨行動，而應以聯合國爲媒介，且先與其協議後，或與爲此目的特設之聯合國各機關協議後，採取行動；（三）對於提交聯合國之各問題，予以實現而客觀之審議，其最重要者爲研究其政治含義。

實施此三原則，豎立根據平等及互相尊重之誠懇合作風氣，將使聯合國成爲建立陸鄰關係之有效引導力量。在此情形下，意見一致原則將不致成爲障礙；反之，依其擬定時之原意，將確爲加強聯合國權力及增進對該組織之信心之方法。

國際聯合會之弱點在其匪但無制裁力且缺乏一致之同意。由此觀之，聯合國之情形遠勝國聯。是則吾人應如何謀本組織之權力更爲強大，使其行動更爲有效乎？

波蘭代表團認爲首需復採本組織成立初期所用之工作方法。據云在戰爭期中，大小國能合作，蓋其敵人顯明——此即侵略者、法西斯主義、進步及愛自由人民自由發展之敵人是。今日建立和平與解決戰後問題之任務中，敵人爲何，亦同樣顯明：此即各團體之自私是，各團體蔽於小利而不知各民族合作之需要——即無種族、政治、國家、或社會之歧視之合作。舉世人民，一般平民，均不願征伐；彼等所切望者，唯建設工作及和平而已。

正如戰時曾無一國獨戰公敵，正如同盟國家作全球戰爭以抗法西斯侵略者，是故今日之和平不能依照任何一國之制度建立。和平之建立須爲全球人民，且由大小貧富各民族全體建立之。決無專以任何一種制度解決戰後問題之事，且此亦決不可能者。蓋謀各該問題之有效解決，須共同努力得之，且須應用唯一之軌範：能助則予最大之協助；最需協助且能由此協助獲最善效果者，將接受最大之協助。

波蘭代表團以全國名義向有代表出席此會之各國人民呼籲，勸其超脫自私團體之特殊利益，團結並發展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崇高思想，並建立持久與不可分之和平所必需之方法，實施憲章，提高一般生活程度，同時不分種族、宗教及社會思想，尊重大小各國人民之權利。

此爲波蘭代表團在本屆會中工作之指導力量，且爲波蘭人民對於吾人討論結果所抱之希望。

主席：茲請烏拉圭代表發言。

Mr. BLANCO (烏拉圭)：不久以前，即在一九四六年十月，本人在此講台向諸位致辭，深感榮幸。離美時正逢和平與勝利之來臨，舉世歡樂鼓舞；然本人重返此國時，則見此間及本人所訪之其他美洲大陸及其各島上之各國，社會各階層人民無論於城市鄉鎮，均極感憂慮，其彷徨不安與日俱增。

去年大會在此會議廳舉行時，最保守前進與最偏激之意見均自由發表，該大會實爲世界之真正議會。如同一切議會，該大會得獲折衷之解決頗多，當時所顯示之傾向爲改

善工人及世界較不幸人民之環境；婦女在直接與間接方面影響吾人之討論殊深，同時，報章及其他新聞機關均有採訪傳佈之自由，於是宣佈“知悉之權利”。聯合國新會員國之有利影響亦為衆所公認。吾人均一致希望加速和平之工作。問題雖多未解決，然可謂在和諧與善意方面曾有重大之進展。而尤以於最後數週之情形為然。

在停戰後與上屆常會前之期間，世人信心低減；此種低減情形在一九四六年之大會以後尤顯。

然聯合國確以工作之努力而獲非常之成功，本人為此願向 Mr. Trygve Lie 及其各同仁致賀。然本人所述之問題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不僅尚未決定，且反較前更為嚴重，以致吾人瞻望前途殊感黯淡。

此即謂目前聯合國之效力及其自身之存在均在危險中。

吾人勿忘：世人除接受此尚有改善餘地之組織外，並無其他更完善之組織可資選擇；

吾人僅能接受此組織，不然，則無組織。如無組織，即聽任各國自由使用武力解決其爭端；此似正為威脅吾人之世界之現況。

本代表團以堅定明確之意旨，盡全力擁護並維持聯合國，且努力求其改善；可堪告慰者，為在當前不穩定之情況下，吾人求人民與各國間了解之意志各堅定意旨，益為增強。

本國有堅固之組織制度及前進之社會法律，本人代表本國發言，謹向諸君表示其民主思想及為自由奮鬥之決心。本人代表南美一國，敬請負有此種嚴重責任之在座諸君，儘力促成較為和平之心境，此係世界和平所不可少者。

主席：既無其他發言人，本人即擬宣告延會。總務委員會於今日午後三時集會。大會於明日午前十一時集會。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一〇．繼續一般辯論

主席：茲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MAZA(智利)：世界各國聚集於此舉行民主大會團結一致，以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為共同任務，本人值此機緣得就於吾人文化達至決定關頭之際指導我智利共和國外交政策之一般原則有所陳述，實感榮幸。

我智利人民回溯其共和國之悠久歷史，深感有若干事實足以矜耀而自豪無愧者。其深信民主主義，其健全制度之以社會權利及正義為基礎，其對個人自由及保障之不斷尊重，以及其對人類尊嚴之恆久維護，均可取證於此等事實。

吾人如以和穆與現實精神於國際間施行此諸原則，自必表現慷慨之合作態度及至誠之願望，俾克盡吾人之所能對於一切加強各國親愛團結與護持文化價值之工作，予以襄助；蓋唯此工作方足以創造更完美之世界，貽遺應享康樂之後世也。

因此，智利對世界性之各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無不秉公合作，且不辭勞瘁致力於

西半球諸國之團結一致。智利已以其直接行動與美洲一家之精神及藉其與希望恐懼相同之諸國之合作加強，各國間之聯繫。由此合作志同道合之精神，益以彰顯，而真正共同之成就，乃得建立，例如最近美洲外長會議之成就，Chapultepec 審定書，及為補充該議定書近在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所簽訂之西半球安全防守公約所有之成就，尤屬昭著。

美洲理想乃吾人之理想，前羅斯福總統以其卓越之天才施行睦鄰政策，該理想益形充實。是故，吾人所從事者為促成此理想在國際間之具體化，並使切實代表新生之世界期望。

在上述之美洲各成就中，對智利人民最重要而且最有意義之成就為吾人所給予民主之新穎卓越之意義。誠然，吾人已剷除其純粹理智及政治之意義使民主重獲活力，超脫嚴格定式之限制，成為嚴重人民身分，一切意義，及社會平等為基礎之基本人類概念。此種尊重心理在國際上轉變為無恐懼之生存權利及和平之誠摯維護。